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告

- (1)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
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及
- (2) 國金代表認購人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該等債券，故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周先生提出請求，尋求周先生同意換股，並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限制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限制，而行使該換股權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周先生告知同意換股，惟須視乎建議修訂而定及待本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簽署並交付一份有條件換股通知書，據此，周先生擬於條件獲達成後行使其換股權。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42,969,4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9%)中擁有權益。因此，認購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105,855,286股已發行股份；(ii)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轉換為69,090,909股股份；及(iii) 9,131,2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a)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2,5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6,569,2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獲周先生告知，待建議修訂生效後，周先生擬配合本公司請求並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緊隨悉數行使周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周先生將實益及透過其聯繫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0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周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屆時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彼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周先生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彼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購股權除外)。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待換股後，彼等將代表認購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依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75港元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相同。

購股權要約

國金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1.170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1** 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0.84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1**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5,855,286股已發行股份及9,131,2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2,5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6,569,2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認購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可否行使)。

未有(i)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既不會收到股份亦不會收到分別為每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0.01**港元及每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0.01**港元之透視價。倘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後失效。

股份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該等要約於作出時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為前提。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除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有174,946,19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8,110,204港元。以將發行的174,946,195股股份為基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換股後擁有112,060,385股股份，而62,885,81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根據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7,293,598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基於(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6,363,952份購股權按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受購股權要約規限，(i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1,708,000份購股權按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有8,071,95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為17,374,318港元，其中包括股份要約17,293,598港元及購股權要約80,720港元。

不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各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彼等持有之Beglobal認購期權而言，(i)彼等不得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及(ii)彼等將持有Beglobal認購期權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對Beglobal認購期權設立任何權益。該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財務資源確認

該等要約將以(i)國金提供的最高達9,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要約人的自有財務資源撥資。大有融資(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註釋5及11，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購股權持有人如未：(i)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之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獲發任何股份，亦不會獲得分別為每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0.01港元及每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0.01港元之透視價。倘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後失效。

有關建議修訂及該等要約給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於該等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作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修訂乃有條件進行，而該等要約須待建議修訂及換股完成後方可作出，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7日內。

警告

該等要約僅於換股發生後方會作出。換股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指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未必會落實，而該等要約亦未必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該等要約的接納提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否則請勿就該等要約達致任何意見。

1.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1.1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周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9,000,000港元，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9,090,909股轉換股份。

有關周先生（作為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周先生的資料」一節。

1.2 建議換股及建議修訂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為在已發出轉換通知之情況下，(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該等債券，故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周先生提出請求，尋求周先生同意換股，並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限制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限制，而行使該換股權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條文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之 經修訂條文
9.1(A)	遵守換股限制：前提為於發出轉換通知時(i)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於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須於遵守條件所載程序之規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名下登記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遵守換股限制：前提為於發出轉換通知時，於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須於遵守條件所載程序之規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名下登記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周先生告知同意換股，惟須視乎建議修訂而定及待本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簽署並交付一份有條件換股通知書，據此，周先生擬於條件獲達成後行使其換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根據建議修訂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在有關行使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解除限制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轉換限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及其中所提述的附表應稱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而在滿足下文「建議修訂的條件」各段所提述的條件後，條款及條件應全部由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取代。

1.3 建議修訂之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 (ii)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事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i) 由本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1.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下表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114	7,848	28,900	3,225
除稅前虧損	(21,792)	(12,004)	(12,716)	(11,214)
期內虧損淨額	<u>(23,262)</u>	<u>(12,073)</u>	<u>(13,877)</u>	<u>(11,583)</u>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u>(31,723)</u>	<u>(13,913)</u>	<u>(45,248)</u>	<u>(19,412)</u>

1.5 周先生的資料

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周女士（亦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42,969,4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59%），其中包括分別以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32,962,12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1.14%）及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85%）。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而2,757,3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由周先生直接持有。

1.6 建議修訂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為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註釋1授出豁免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相關責任(須(其中包括)獲得75%獨立股東批准)，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本公司缺乏足夠的財務資源贖回該等債券，本公司已向周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請求，尋求周先生同意換股，而周先生已表示有意配合本公司請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然而，鑒於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9%，故擬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發行及配發69,090,909股股份將導致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增加，合共約64.05%，這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擬進行之換股受可換股債券所限制。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換股時獲行使(周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則於換股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13,017,0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換股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3%。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隨後的換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該現金結餘主要與一名客戶根據一名客戶、本集團及一名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預付予本集團的初始生產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協議訂明戰略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本集團預付初始生產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4,18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全數或部分贖回，則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將削弱本集團實施上述戰略合作的能力，從而影響其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約為1.59及(2.68)。預計於換股後資產負債比率及槓桿比率分別將降至約1.27及(4.67)。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將使本公司在債務融資討論中更具說服力，以便在換股完成後獲得額外融資並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
- (iii) 換股後，隨著周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加，其可能會更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業務轉型。獨立股東亦有機會與周先生一同見證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從中獲益。

1.7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所持有者除外)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附註1及附註2)	2,757,352	2.60	71,848,261	41.07	71,848,261	39.05
Beglobal(附註1)	32,962,124	31.14	32,962,124	18.84	32,962,124	17.92
Golden Treasure(附註1)	7,250,000	6.85	7,250,000	4.14	7,250,000	3.94
周女士(附註1及附註3)	—	—	—	—	956,644	0.52
周先生、其聯繫人及要約 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2,969,476	40.59	112,060,385	64.05	113,017,029	61.43
劉文傑先生	—	—	—	—	102,644	0.0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7,969,308	4.33
其他公眾股東	62,885,810	59.41	62,885,810	35.95	62,885,810	34.18
總計：	105,855,286	100.00	174,946,195	100.00	183,974,791	100.00

附註：

- 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Sinostar**」)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之唯一股東，而Treasure為Beglobal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及Beglobal均為周女士及周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2,962,124股股份，並透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本公司7,250,000股股份。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102,644份購股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女士持有956,644份購股權。

Golden Treasure為Beglob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1.8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2. 可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建議修訂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待建議修訂生效後，周先生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據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69,090,9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7%(及緊隨換股生效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9.49%(假設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悉數行使周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周先生將分別實益及透過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0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周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屆時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彼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周先生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購股權除外)。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5,855,286股已發行股份及9,131,2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2,5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6,569,2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金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根據依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75港元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相同。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7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1.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91.79%；
2.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折讓約91.86%；
3.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3港元折讓約91.98%；

4.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4港元折讓約92.45%；
5.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溢價約每股0.575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5,855,286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723,000港元計算)；及
6. 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427港元溢價約每股0.702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5,855,286股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5,248,000港元計算)。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4.4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3.33港元。

購股權要約

國金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1.170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0.84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認購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可否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會被註銷。

未有(i)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既不會收到股份亦不會收到分別為每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0.01**港元及每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0.01**港元之透視價。倘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後失效。

股份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此可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105,855,286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轉換為69,090,90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0.27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收購的62,885,810股股份，在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17,293,598港元。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及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62,885,810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7,293,598港元；及

(ii) 撥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周先生及周女士所持有者除外)之總金額將約為80,72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周先生持有的102,644份購股權及周女士持有的956,644份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9,513,385港元；及

(ii) 要約人將無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於進行該等要約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19,513,385港元。該等要約將以(i)國金提供的最高達9,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要約人的自有財務資源撥資。大有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大有融資並無持有或買賣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建議換股並不會觸發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向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其已交回的購股權及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

該等要約之條件

該等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收到有關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任何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代價款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若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於香港境外擁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應自行確保已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股份要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支付，並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文日期，

- (i) 除轉換股份、周先生持有的2,757,352股股份及102,644份購股權、周女士持有的956,644份購股權、Beglobal持有的32,962,124股股份以及Golden Treasure持有的7,2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建議修訂及換股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換股及建議修訂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任何股東（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1)建議換股及(2) Beglobal與Global Star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之不可撤銷承諾

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有權於下列方案下行使彼等各自的Beglobal認購期權：

(i) 轉讓方案1：

自相關期權協議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倘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市值分別達到不少於12億港元，則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各自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ii) 轉讓方案2：

倘柏暉、Stellar Genesis或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各自於各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並無行使其轉讓方案1項下的權利，則於未來三個月(即期權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五(25)個月至第二十七(27)個月)，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iii) 轉讓方案3：

倘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相關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及轉讓方案2項下的權利，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Global Star有權在下列方案下行使其Beglobal認購期權：

(i) 轉讓方案1：

自期權協議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倘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移動平均價格達到不少於6港元，Global Star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ii) 轉讓方案2：

倘Global Star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項下的權利，Global Star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書面通知Beglobal以向Beglobal購買股份的權利。

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行使彼等各自之Beglobal認購期權以自Beglobal購買股份，這將導致Beglobal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倘於要約期間，任何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項下權利，則可能出現於要約期間Beglobal持股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各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彼等持有之Beglobal認購期權而言，(i)彼等不得行使Beglobal認購期權；及(ii)彼等將持有Beglobal認購期權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且於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對Beglobal認購期權設立任何權益。該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該等要約截止時終止。不可撤銷承諾的生效可確保於要約期間周先生行使換股權後，周先生(作為潛在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股權不會變動並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過去六個月進行股份交易。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該等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對固定資產作出任何調配。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本集團之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之需要。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或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識別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註釋5及11，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建議修訂及該等要約給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於該等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進一步公告。由於建議修訂乃有條

件進行，而該等要約須待換股完成後方可作出，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自換股起計7日內。

警告

該等要約僅於換股發生後方會作出。換股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指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未必會落實，而該等要約亦未必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該等要約的接納提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否則請勿就該等要約達致任何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文據，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柏暉」	指	柏暉夏朗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Beglobal與柏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易升及徐永安；
「Beglobal」	指	Be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32,96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14%，並通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5%))及周先生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個信託擁有。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其資產包括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eglobal 認購期權」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 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授予柏暉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ii) 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授予Stellar Genesis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iii) 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授予大正創投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及(iv) Beglobal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期權協議授予Global Star的期權，以根據適用轉讓方案買賣股份；
「Beglobal 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柏暉、Stellar Genesis、大正創投及Global Star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正創投」	指	大正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global與大正創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惠仁；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換股」	指	認購人行使換股權以認購轉換股份；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9,090,909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周先生發行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Star」	指	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global與Global Star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 Yuju；
「Golden Treasure」	指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glob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該等要約的接納事宜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其聯繫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之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以就建議修訂及（於換股發生後）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周先生」或「認購人」或「要約人」	指	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42,969,47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9%）權益，令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周先生為周女士之胞弟；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40,21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9%）權益；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周女士及Beglobal；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該等要約交割日期止；

「期權協議」	指	Beglobal (作為潛在賣方) 分別與柏暉、Stellar Genesis 及大正創投 (作為潛在買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及 Beglobal (作為潛在賣方) 與 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作為潛在買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買賣 Beglobal 所持股份，總價值為 4,040,000 港元。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股權要約」	指	周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註銷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國金代表認購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現金0.275港元；
「購股權」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國金」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Stellar Genesis」	指	Stellar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global與Stellar Genesis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辜淳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方案」	指	Beglobal認購期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任何聯繫人保留購買相應股份權利之方案，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

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